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長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9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長貴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長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使被害人之家屬痛失至親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其過失程度及所生損害均非輕微，並考量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、被害人穿越道路時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次因，兼衡其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其個人戶

01 籍資料)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,及其犯後坦承犯行,
02 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,被害人家屬表達願意原諒被告、
03 希望法院從輕審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,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附件: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7794號

24 被 告 陳長貴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長貴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7時41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
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汽車)沿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

01 19巷往光武街方向行駛，於駛至上開路段30號前時，本應隨
02 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
03 候雨、道路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
04 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行人王佐祥因未注意
05 來往車輛而違規穿越道路，陳長貴因而撞到王佐祥，王佐祥
06 因而受有顱內出血、腰椎骨折、左大腿骨折等傷勢，經緊急
07 送醫後，仍於112年12月8日宣告不治死亡。

08 二、案經死者王佐祥之女王文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09 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長貴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過失而撞到死者王佐祥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文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死者因違規穿越道路後，而遭到被告撞擊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畫面檔案、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紙及現場照片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檢傷病歷、醫囑單、tRAUMA病摘、會診單及其他急救文件、本署相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等	死者王佐祥經緊急送往左列醫院急救後，受有顱內出血、腰椎骨折、左大腿骨折等傷害，並於112年12月8日宣告不治死亡等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5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，而死者王佐祥穿越道路時未注意來往車輛等事實。
---	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7

檢 察 官 鄭兆廷